

六安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局
城市综合管理局

文件

六发改价格〔2016〕110号

关于调整六安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用水单位：

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、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继续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价商〔2016〕9号）等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调整六安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0.95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非居民（行政事业、工业、服务业、特种行业）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 1.4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执行上述收费标准，由排水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征收，对取水设施已安装计量装置的自备水源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计量值计算；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，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。

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六安市财政局



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2016 年 5 月 11 日